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毕少辉先生召集和主持,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》

将股权激励行权价由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确定的5.25元/股变更为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5.26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关联董事毕少辉、王宇、赵忠艳回避表决,有表决权董事6名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增加如下内容: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的,公司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。

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增加如下内容:公司股东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,其他股东不具有优先受让权。

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: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、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关联交易内容

在 2016 年度,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立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汉长立”)计划向参股子公司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爱复康”)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采购部分生产原料及成品,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;

爱复康计划向本公司采购武汉长立生产的部分产品,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(2) 定价原则

在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的前提下,参照双方目前市场现行采购价结算。

如果出现市场行情波动,双方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运费由供货方承担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信用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股权激励方案》；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